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呂威宗
被　　告　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鈴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　　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肆萬玖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佳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玖冠公司)於民國107年7月2日邀被告楊家豪、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約定書，向原告陸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及5,25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計年率1.75％(借款日為4.33％)機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清償本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詎玖冠公司自108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仍積欠6,149,3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(下稱系爭債務)。

楊家豪、吳佳蓉為玖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楊家豪部分：伊雖有簽立連帶保證契約，但伊只是被告公司的名義負責人，是信任訴外人梁○欽和吳佳蓉夫妻，才擔任被告公司的人頭負責人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玖冠公司、吳佳蓉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玖冠公司邀同被告楊家豪、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收日誌及催告函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借款資

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楊家豪辯稱：伊係信任梁○欽和吳佳蓉而擔任人頭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已難認可採，況其既簽立保證書而同意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無論其與訴外人之協議為何，其與原告間自仍應依簽立之連帶保證契約履行保證債務，被告楊家豪上開辯稱洵屬無理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